

南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休退學須知

- 一、南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二、南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不得留滯在台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三、南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如因休學或退學而使停/居留原因消滅，學校將於2周內通報入出國移民署，學生應於通報後10日內出境，入出國移民署接獲通報後，將註銷外僑居留證，如外僑居留證撤銷後仍未出境，視為逾期居留。
- 四、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5條，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 (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一年者，禁止入國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三年。
 - (二) 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三年。
 - (三)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
- 五、南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辦理休學/退學後即應離境，不得申請延長居留，健康保險同步自學校退保。
- 六、我已閱讀並理解上述規定並承諾遵守。

姓名：..... 學號：.....
手機：..... 日期：.....
離境前居住地址：.....

離境責付人 (非必填)

責付人與學生關係：..... 責付人電話：.....

本人保證被責付人將於法定時限內離境，離境前一切行為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並居住於上述居所，被責付人離境後將由責付人提供離境證明予校方存查。

責付人簽名：.....

工作證已繳回 工作證未繳回，原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